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类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凌云县地方公路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</u>2025年凌云县八里-央里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凌云县地方公路发展中心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2_人, 营业收入为_5523.0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977.42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,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広西豪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建设单位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